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总听告〔2024〕322024000131号

中机浦发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14日，住所位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奥纳路79号2幢1001室，你公司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你公司未公示2017年度至2023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无法通过你公司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你公司。你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并注销税务登记。你公司在我局调查期间没有提供开业后未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证据，也没有提供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有正当理由的证据。你公司也未依法办理歇业。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翟广灵、殷虹      联系电话：021-5466305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